

证券代码：832247

证券简称：晶品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审原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凤玲/郭悦、江苏赛杰律师事务所

（二）（原审被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常州德蓝睿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亚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 年开始，原审原告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常州德蓝睿光电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业务往来，原审被告通过 QQ 或微信将采购单扫描件发给原审原告，向原审原告购买白陶灯丝等产品，原审原告按照采购单要求发货至原审被告指定地点，送货单由原审被告拍照后发给原审原告。送货单由原审被告公司员工文茜签收，且送货单上注明的订单号与原审被告发送的采购单号一致。后原审原告每月制作对账单交由原审被告确认，再由原审被告拍照发给原审原告，原审原告据此开具增值税发票，金额合计 516,163.50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原审被告仅支付 12,707.04 元，尚结欠原审原告货款 503,456.46 元，原审原告多次催讨未果。

2017 年 6 月 12 日，原审原告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原审被告，请求判令原审被告支付原审原告货款 503,456.46 元，并支付以 503,456.46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原审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用由原审被告承担。

2017 年 12 月 12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苏 0509 民初 7161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503,456.46 元并支付以 503,467.46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834 元、保全费 3,037 元，合计

11,871 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付原告，原告已预交的诉讼费法院不再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并将已交上诉费的凭证提交受理机构，逾期不交按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原审被告不服以上判决，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上诉请求：

1、一审判决证据不足，请求改判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货款 40 万元。

2、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主要依据：

增值税发票非上诉人拖欠被上诉人货款金额的证据，最高法院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8 条规定：出卖人仅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抵扣资料证明其履行交付标的物义务，买受人不认可的，出卖人应当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交付标的物的事实。本案中，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并未对账，被上诉人所提供的对账单仅为单方制作，上诉人未确认，被上诉人并未提供已按增值税发票金额向被上诉人提供了相应的货物的证据，上诉人也不认可欠款金额，故一审判决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作为双方实际交易的金额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以上诉人认可的欠款金额予以确认。请二审判决查明事实，对本案作出公正判决。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无。

（六）案件进展情况：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05民终2248号《民事裁定书》。

三、判决情况

2018年5月2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05民终22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如下：

因上诉人在收到法院催缴案件受理费的通知后，不予缴纳相关费用，该案件按上诉人常州德蓝睿光电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在公司多次催促下，2018年7月4日，常州德蓝睿光电有限公司还清该案件欠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收到诉讼相关款项，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收到诉讼相关款项，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17）苏 0509 民初 7161 号《民事判决书》；

（二）常州德蓝睿光电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5 民终 2248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